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期) 泰安市
东平县城區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 0538-6316839 8226587

网 址: <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 真: 0538-829836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泰安市
东平县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 0538-6316839 8226587

网 址: <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 真: 0538-829836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城
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马玲燕、张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泰安市东平县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法规之规定，就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

1、《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的核准意见》[东审批（建设）核字（2021）11号]；

2、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说明》；

3、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3002号）。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拟发行 4000 万元。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11.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由省政府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用于东平县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符合财预[2016] 155 号文、财预 [2018]161 号文等有关规定。

东平县基本情况：

（一）东平县概况

东平县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西南部，东与肥城市毗邻，南与汶上县、梁山县接壤，西部隔黄河与东阿县、阳谷县，河南省台前县相望，北与平阴县搭界，居大汶河下游。东平县下辖 3 个街道、9 个镇、2 个乡。

（二）东平县经济状况

1、综合情况

2020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 216.9亿元,比上年增长3.5%(可比价,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1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69.4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96.4亿元,增长1.6%。产业结构由去年同期的23.3:31.7:45.0调整为23.5:32.0:44.5。

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20年,全县新增就业再就业475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09%,低于3.5%的控制目标。全县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继续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解决。

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末,全县已注册个体工商户35696户,资金数额517056万元;私营企业9005户,注册资本5463779万元。

2、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平稳发展。农业产值89.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4%。农业增加值53.4亿元,同比增长6.3%。其中,种植业增加值28.3亿元,增长4.5%;林业增加值1.2亿元,增长15.4%;牧业增加值10.4亿元,增长13.9%;渔业增加值11.1亿元,增长0.4%。

3、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82.7%,第二产业增长37.9%,第三产业下降3.5%。三次产业投资比重为2.1:29.8:68.1。

全县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共75个,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0.0%;500-5000万元项目100个,完成投资同比下降35.6%。42家房地产企业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6.3亿元,同比下降13.2%。其中住宅投资13.9亿元,下降13.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1亿元,下降45.9%。

房地产市场面临下行压力。2020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为39.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6.5%。从结构看,住宅销售面积39.3万平方米,下降15.2%;

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0.23 万平方米，下降 77.5%。商品房销售额 22.8 亿元，下降 11.6%。

建筑业发展趋势稳定。28 家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13.3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11.9 亿元，增长 7.0%；安装工程产值 0.8 亿元，下降 13.0%。

4、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基本平稳。2020 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3.9 亿元，与去年持平。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15.4 亿元，同比增长 10.3%；限额以下单位 98.5 亿元，下降 1.4%。从限上单位分行业销售额（营业额）来看，限上批发业 56.7 亿元，增长 12.2%；零售业 11.0 亿元，下降 0.2%；住宿业 2278 万元，下降 19.4%；餐饮业 2861 万元，下降 3.9%。从限上单位城乡零售额情况看，城镇 15.3 亿元，增长 10.2%；乡村 1047 万元，增长 10.4%，。

5、对外经济

对外经济发展势头强劲。2020 年，全县进出口总值 6.5 亿元，同比增长 33.9%。其中，进口总值 0.6 亿元，同比减少 53.7%；出口总值 5.9 亿元，同比增长 64.4%。对外经济合作进展顺利，实际利用外资 7124 万美元，同比增长 8.7%。

6、交通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稳定发展。2020 年底，全县通车总里程达 2853.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2.9 公里（济荷高速、济徐高速、董梁高速），国道 62.5 公里（105 国道京澳线、220 国道东深线）、省道 116.939 公里（326 省道泰商线、243 省道泰梁线、246 省道临邹线），县道 346 公里、乡道 215 公里、村道 2050 公里，公路密度 2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2020 年班线客运共计完成客运量 74.5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7676.2 万人公里。

文旅兴县步伐加快。2020年,全县加快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产业和事业稳步回升、向好发展。但受疫情影响,旅游人数和收入出现双下降。全年旅游总人数 508.9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9.2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7.33%和 41.65%。

7、财政和金融

财政实力稳步增强。2020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67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各项税收 106526 万元,同比增长 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各项税收中,一般增值税 24774 万元,改征增值税 214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6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2.4 % 和 87.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873 万元,同比增长 4.8%。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85423 万元、4000 万元、113392 万元、28137 万元和 9282 万元。

金融业整体向好。2020年末,全县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69.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11 亿元,增幅 13.5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302.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5 亿元,增幅 15.88%;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37.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8 亿元,增幅 23.53%;机关团体存款余额 28.28 亿元,比年初减少 4.72 亿元,降幅 14.31%;财政性存款余额 1.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16 亿元,增幅 18.47%。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75.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9 亿元,增幅 6.53%。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138.63 亿元,比年初减少 0.18 亿元,降幅 0.13%;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137.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08 亿元,增幅 14.22%。

8、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县中等职业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4580 人,专任教师 218 人。普通中学 28 所,在校学生 39862 人,专任教师 3431 人。小学 64 所(不含 16 处教学点),在校学生 41753 人,专任教师 2468 人。

科技创新持续推进。2020年,全县专利申请量572件,授权359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14件,授权26件。

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2020年,全县共有博物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4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716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文化和旅游、生态、体育、农业等相关产业加速融合发展,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个。

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提高。2020年,全县拥有医疗卫生机构585所,其中,医院13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所,妇幼保健机构1所,卫生院10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2个,诊所100所。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3274张,增加189张;卫生技术人员3891人,其中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1560人,增加114人;注册护士1612人,增加1人。婴儿死亡率2.19‰。

9、城市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2020年,天然气供气总量2082万立方米,燃气普及率100%,污水处理量1269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本年污水集中处理率97.3%,无害化垃圾处理率达到100.0%。

10、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工作有力。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强化污染综合防治;二是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四是加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五是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一是持续抓好东平湖综合整治;二是加快整治农业农村污染;三是开展省级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四是扎实抓好山水林田湖草湿地项目建设。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二是摸清底数,强化考核,加大涉危废企业日常监管;三是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期入场调查工作;四是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五是全面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环境隐患。

2020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14ug/m³、31ug/m³、83ug/m³、51ug/m³。东平湖（以湖心监控断面评价）COD、氨氮、总磷、氟化物浓度均值分别是16mg/L、0.074mg/L、0.040mg/L、0.76mg/L；大清河（以王台大桥监控断面评价）COD、氨氮、总磷、氟化物浓度均值分别是18mg/L、0.124mg/L、0.044mg/L、0.56mg/L。东平湖、大清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符合东平湖南水北调调水要求。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起，死亡1人，均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0046，十万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

11、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全县出生人口5398人，出生率6.63‰；死亡人口5191人，死亡率6.38‰；自然增长率0.25‰。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829元，同比增长3.5%；人均消费支出21759元，增长3.4%；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23.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75元，增长6.0%；人均消费支出10851元，增长4.9%；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29.6%。

社会救助事业稳步推进。2020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20893人，同比增加10.5%。其中：城市639人，同比减少21.3%；农村20254人，同比增加11.9%。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7614万元，同比增加40.6%。其中：城市399.5万元，同比增加11%；农村7214.5万元，同比增加42.7%。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日趋完善。2020年，全县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达114859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达15100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人数 468906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69800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7410 人。2020 年，全年实现“企业、机关事业、城乡居民、失业、工伤、职业年金、被征地农民”7 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9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88%；发放离退休人员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47%，代发款项 1.22 亿元（离休人员、精简退职人员、住房补贴、特级教师津贴、丧葬费、抚恤金、增资补贴、退休军转干补助、民师、乡医、电影放映员、劳模补贴），合计 13.99 亿元，发放率 100%。

（三）东平县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报告，2020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67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各项税收 106526 万元，同比增长 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各项税收中，一般增值税 24774 万元，改征增值税 214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6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2.4 %和 87.6%。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873 万元，同比增长 4.8%。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85423 万元、4000 万元、113392 万元、28137 万元和 9282 万元。

（四）东平县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东平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38 亿，全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5.7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54.9 亿元 政府债务率为 87.6%。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1) 《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的核准意见》[东审批（建设）核字（2021）11号]，核准同意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的立项申请；

(2) 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说明》，载明根据项目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东平县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已取得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已出具该工程符合规划要求的说明，另外，经本所律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山东省）查询，该工程已在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202137092300000214。

四、项目总投资

根据《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的核准意见》及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 3002 号）披露，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债券 4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由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偿还，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 3002 号）披露，根据对东平县城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未来数据的合理

预测, 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现金流入 18,140.04 万元, 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6,400.00 万元,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2.83 倍, 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六、中介机构

(一) 信用评级机构

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 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 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 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
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 3002 号）
由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该机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90022，
持有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
国，营业场所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以南、迎春路以西华伟家园 A 座五层 5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564082312J，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
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
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受委托开展政
府采购预算、绩效、考核评价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无许可证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门依
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
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
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负责人为郭桂林，住
所地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负责本次《法律意
见书》的马玲燕（律师执业证号 13709199511505717）、张芳（律师执业证
号 13709201611809076），均已取得执业律师资格。

六、法律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本身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由省政府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用于东平县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符合财预[2016] 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等有关规定；
- 3、东平县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已经取得了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立项批复，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工程符合规划要求的说明，该工程已在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后续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4、该项目的承办单位东平县惠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5、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相关报告的资质；

6、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为该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2022年1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马玲燕

张芳

2022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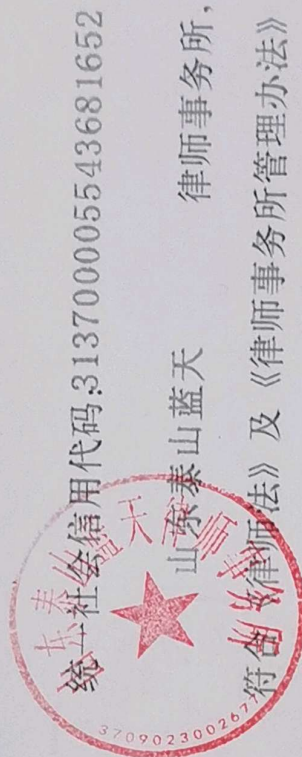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律师事务所,

山东泰山蓝天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责人	郭桂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改[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
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
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1995115057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56349

持证人

马玲燕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身份证号 370911196907042428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8090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90223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21198111055727

